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15樓

承辦人：賴慧儀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355

傳真：(02)29631215

電子信箱：AQ615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財產字第1132337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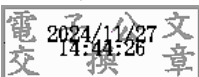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337178_1131122行政院函.pdf、2337178_修正規定.pdf、2337178_修正總說明.pdf、2337178_修正對照表.pdf）

主旨：行政院為使各機關辦理國有建築物或土地改良物報廢時，落實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5條規定辦理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事宜，修正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」第65點規定，並自113年11月22日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22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335013370號函（隨文檢附）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及所屬各區公所

副本： 2024/11/27 14:44:26 電子公文 交換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財政局局長決行